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人民中路2号,宜兴宾馆2楼2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琦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1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 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沈琦先生、沈馥先生、沈锡强先生、钱美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沈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 选举沈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 选举沈锡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 选举钱美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良华先生、贾叙东先生、朱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1.2.1 选举陈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 选举贾叙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 选举朱和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3年11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秦建军先生、卞红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秦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2 选举卞红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13年11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0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杨戚、蔡宗秀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编号:2013-05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3年12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沈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沈锡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两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沈琦,沈锡强,贾叙东,其中沈琦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贾叙东,朱和平,沈馥,其中贾叙东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陈良华,朱和平,钱美芳,其中陈良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朱和平,陈良华,沈锡强,其中朱和平为主任委员。

上述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沈琦、沈馥、蒋益春、钱美芳、王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沈琦任公司总经理;沈馥、蒋益春任公司副总经理;钱美芳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君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君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126509 传真号码:0510-87126509

电子邮箱:ir@yokeche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邮政编码:2142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蕾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陆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飞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126509 传真号码:0510-87126509

电子邮箱:ir@yokechem.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邮政编码:214203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7)。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1、沈琦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0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起担任江苏雅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阻燃剂行业具有10多年的技术、管理、市场经验。曾获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评选的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省委组织部和江苏省科技厅评选的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无锡市十佳青年企业家、宜兴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先科化学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科化学美国有限公司总裁。

沈琦先生持有本公司55,86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3.59%;沈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锡强先生为沈琦先生之父,沈馥先生为沈琦先生之弟;沈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2、沈馥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10月生,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苏州丝绸纺织轻工工艺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起历任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先科化学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营销副总。有多年阻燃剂行业的市场管理经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上海雅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先科化学欧洲有限公司董事及负责人。

沈馥先生持有本公司51,3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84%;沈馥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锡强先生为沈馥先生之父,沈琦先生为沈馥先生之兄;沈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3、蒋益春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3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宜兴化肥厂生产科副科长、无锡申新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江苏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蒋益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蒋益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益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4、钱美芳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宜兴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江苏德威节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舟山万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副总。2010年1月加入雅克科技。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钱美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钱美芳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钱美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5、王君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中国化工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任咨询评价处项目经理;期间曾同时服务于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军工办公室。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从事基础化工行业研究。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王君先生已于2013年10月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6、周蕾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12月生,英国埃克塞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门负责人。

周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沈馥先生为周蕾女士之配偶;周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陆飞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5月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陆飞女士已于2012年7月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陆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5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下午在江苏省宜兴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与会监事一致推选秦建军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选举秦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秦建军先生的建立附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

经会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秦建军先生的简历

秦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1975年12月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产品经理、监事会主席。曾在金陵石化公司塑料厂任技术员、工艺员;2003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任产品经理;2010年12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秦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6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 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设立分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公司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厂区设立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定。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企业类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营业场所:江苏省宜兴市经济开发区荆溪北路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辛酸亚锡、盐酸);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实物)。一般经营项目:化工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硫酸亚锡、硅油、聚醚、TCPP阻燃剂、TDCP阻燃剂、TCEP阻燃剂、双磷酸酯、复合阻燃剂、氯化亚锡、四氯化锡、复合发泡剂、发泡助剂BK、匀泡剂、二乙烯三胺、三乙烯二胺、胺催化剂、抗氧剂、纸桶、包装箱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覆铜板用树脂的销售;液化天然气用环氧树脂组合料及液化天然气用阻燃聚氨酯组合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分支机构负责人:蒋益春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拟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雅克科技自上市以来,持续的内生性发展实现了企业稳健成长。为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管理层正多方部署进一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组织架构以满足业务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生产和资源配置能力。因此公司同意设立分公司,办理非法人营业执照,符合公司产业的长远发展规划。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分公司的设立,是以承接、延续母公司现有业务为主,非发展新行业业务,故不存在运营风险性。该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四、授权

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今年以来,公司合理使用资金,通过购买较低风险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方式提高了资金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同时,为更有效提高资金投资收益,公司计划进一步丰富现金管理手段,拓展投资渠道,在更大投资范围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仍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不同期限、保本型浮动或固定收益类型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仍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4、投资品种: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逐渐增多,不同期限、不同收益率的产品层出不穷,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保本型浮动或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基金: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资产管理计划;

(3)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项目)。

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不得用于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6、公司与提供投资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拟投资较低风险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量、适时投资,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及道德风险。

2、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选择具体理财产品时,将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核查。

(4)公司参与理财投资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较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拓展公司投资理财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范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2、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丰富拓展公司投资理财渠道和产品种类,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范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含)进行较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10日,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仍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亿元整进行现金理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4、业绩比较基准:6%。

5、产品期限:90天

6、产品起息日:2013年12月10日

7、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4年3月10日

8、资产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9、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10、担保人:

名称: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3101

11、投资范围:本计划委托资产将投资于流动性良好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等流动性资产、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本计划委托资产不投资于除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基金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在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1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4、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强制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另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但资产管理人可对其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强制退出。

因此本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

(4)担保风险

本计划财产在引入担保人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封闭运作期满时不能偿付本金,由此产生担保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计划财产亏损管理人无法履行保本义务,同时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存续期内担保人因经营风险丧失保证能力或担保偿付期时担保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

(5)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6)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风险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较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较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月15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中银集富专享理财计划(江苏)91天2013年第004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4月1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1,096,986.30元已如期到账。

2、2013年7月11日,公司出资5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39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12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538,389.04元已如期到账。

3、2013年7月25日,公司出资1.8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3年第153期"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8月28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8亿元和收益813,698.63元已如期到账。

4、2013年7月2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4500万元和55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 年第185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9月4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500万元和收益216,986.30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500万元和收益265,205.48元已如期到账。

5、2013年9月5日,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分别出资1.25亿元和1.35亿元,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了"无锡农商行金阿福理财创赢66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9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2日到期。公司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5亿元和收益885,375元,响水雅克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35亿元和收益956,205元已如期到账。

6、2013年10月11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504,109.59元已如期到账。

7、2013年10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35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认购金额为2,500万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0月28日到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500万元和收益8,219.18元已如期到账;认购金额为1.1亿元整的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 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1亿元和收益433,972.6元已如期到账。

8、2013年10月28日,公司出资1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宜兴市支行购买了"汇利丰"2013年第267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3年12月6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亿元和收益458,082.19元已如期到账。

9、2013年11月21日,公司出资7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宜兴支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将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

10、2013年11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出资共计人民币1亿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将于2013年12月17日开放。

11、2013年11月27日, 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将于2014年2月28日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含本次)金额共计2.1亿元整,占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60%。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合同;

5、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7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633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重组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顺荣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8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接到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公司上海三七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三七玩")的通知,三七玩于2013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3年12月3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06号)及原告为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大网络")的《起诉状》,该院已受理了盛大网络诉三七玩仿冒纠纷一案。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三七玩收到的《起诉状》显示,盛大网络以与三七玩运营的网页游戏《龙纹战域》存在仿冒纠纷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盛大网络

被告:三七玩

(二)诉讼请求

1、判令三七玩立即停止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制作、宣传、运营侵权网络游戏《龙纹战域》,删除其所运营的www.37wan.com等网站及论坛上与盛大网络《热血传奇》有关的内容;

2、判令三七玩赔偿盛大网络经济损失1200万元人民币,赔偿盛大网络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

3、判令三七玩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公告,并在盛大网络网站首页显著位置上连续三十天刊登公告,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公告内容需征得盛大网络的书面许可;

4、判令三七玩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交易标的三七玩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系三七玩日常运作中产生的业务纠纷,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无直接关系。目前前述诉讼实现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13]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06号)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71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1、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股东为王栋先生,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王栋	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1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
	合计:	80,000,000	10%	—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王栋先生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锁定期限(月)	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5%	6	2014-6-6

2、本次追加承诺,不涉及最低减持价格。

3、承诺的主要内容及违反承诺的违约条款

王栋先生承诺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4,000万股股份在2013年12月6日起六个月内不会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等方式减持该等股份。

上述股东承诺在锁定期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4000万股公司股份。 若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间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买卖股份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告披露之后,公司董事会将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追加锁定手续,后续将按照王栋先生承诺的锁定情况办理解锁手续。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王栋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买卖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股东王栋先生追加股份限售的承诺函

2、公司股东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申请表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3-7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停牌公告》(编号:2013-70)。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人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1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 年 12月10 日上午9:00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孙裕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2,77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 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2,774,60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云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62,774,60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选举王亚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亚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2,774,600股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2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下午14: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孙裕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李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长李云鹏先生和独立董事王亚丽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李云鹏先生同时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补选孙裕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云鹏、孙裕、尚寿鹏、王亚丽、宋华担任,其中李云鹏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孙裕、宋华、石金星担任,其中石金星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5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贾朝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13年11月21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贾朝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贾朝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3年12月10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云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选举李云鹏(简历见附件)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李云鹏先生简历

李云鹏,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酒钢酒钢二轧厂轧钢车间工人,酒钢供销公司销售科科员,酒钢宏泰国贸公司销售产品销售部科员、销售业务主管、成都销售公司经理,酒钢宏泰贸易公司销售中心副主任、副调研员,甘肃嘉利晟钢业有限公司经理,乌鲁木齐嘉利汇有限公司经理,兰州酒钢宏顺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